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10051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8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cf@ntu.edu.tw。